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字第908號

上訴人 黃劉玉嬰(即黃望麟之承受訴訟人)

黃俊瀧(即黃望麟之承受訴訟人)

黃庭堅(兼黃望麟之承受訴訟人)

黃山谷(即黃望麟之承受訴訟人)

黃景川(即黃望麟之承受訴訟人)

黃璋暉(即黃望麟之承受訴訟人)

黃德馨(即黃望麟之承受訴訟人)

黃德容(即黃望麟之承受訴訟人)

黃德齡(即黃望麟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俊仁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90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十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肆仟參佰伍拾壹元、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玖佰玖拾捌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

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上訴聲明之範圍，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仍應依其價額，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7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又無權占用他人土地，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自應依定期給付涉訟，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

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1年3月16日對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908號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第二審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下同）760萬1603元【（黃望麟請求被上訴人按年再給付33萬3899元＋黃庭堅請求被上訴人按年再給付96萬9233元）×自107年1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土地之日推定存續期間5年10個月（自107年1月1日起至本案繫屬二審之日109年11月2日止約2年10個月，另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其第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依序為2年、1年，合計約5年10個月）＝760萬160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第三審上訴利益額為1008萬8318元【（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按年再給付44萬5325元＋黃庭堅請求被上訴人按年再給付128萬4101元）×自107年1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土地之日推定存續期間5年10個月＝1008萬831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三審裁判費分別為11萬4508元、15萬1188元，上訴人僅繳納第二、三審裁判費各6萬157元、2萬7190元，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萬4351元（計算式：000000-00000＝54351）、第三審裁判費12萬3998元（計算式：000000-00000＝123998）。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如未依限補正，即駁回上訴。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法 官 陳賢德
法 官 張宇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佳姿